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8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22513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申請增資、遷址、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董事長、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所附訴願人公司 96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議事錄決議等資料記載查認訴願人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74 萬 3,000 股，發行之新股股款限於 96 年 7 月 30 日前繳足，並定 96 年 7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 96 年 8 月 2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嗣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董事會議事錄決議所定 96 年 7 月 30 日之增資基準日審認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未於召集會議 10 日前通知各股東，有違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第 6 項規定，以 96 年 8 月 8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2251300 號函處案外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8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632251300 號函之受處分人為○○○，並非訴願人，雖處分相對人○○○為其代表人，然二者係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尚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亦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前開處分遭受任何損害，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為當事人不適格，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